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4%B8%AD%E5%9C%8B%E5%BA%A6%E9%87%8F%E8%A1 %A1

各朝通量 1 斛 = 10 斗, 1 斗 = 10 升

秦 1斛 = 20000,1斗 = 2000,1升 = 200

漢 1斛 = 20000,1斗 = 2000,1升 = 200,

三國和兩晉 1 斛 = 20450, 1 斗 = 2045, 1 升 = 204.5, 1 合 = 20.45

南北朝 1 斛 = 30000, 1 斗 = 3000, 1 升 = 300, 1 合 = 30

開皇:1斛 = 60000,1斗 = 6000,1升 = 600,1合 = 60

大業:1 斛 = 20000.1 斗 = 2000.1 升 = 200.1 合 = 20 隋

唐 大:1斛 = 60000,1斗 = 6000,1升 = 600,1合 = 60

唐 小:1斛 = 20000,1斗 = 2000,1升 = 200,1合 = 20

秦 1 兩 = 15.8g

漢 1 兩 = 15.5g

三國和兩晉 1兩 = 13.8g

隋 1兩 = 41.3g

隋 1兩 = 13.8g

唐 1 兩 = 41.3g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部一\四分律(p.T622.1)》:二種鐵 鉢泥鉢。四分律 [姚秦]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 等譯(A.D. 355~405)

大者三斗 3x3000=9000ml 小者一斗半」 1.5x3000=4500ml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部二\薩婆多毘尼毘婆沙

(p.T536.3)》: 0350~0431(三秦(A.D. 350-431))

鉢者。三種上中下。

上者受三鉢他飯一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。是名上鉢。 3x30x13.8=1242g

下者受一鉢他飯半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。是名下鉢。 1x30x13.8=414g

上下兩間。是名中鉢。

若大於大鉢。小於小鉢。不名為鉢。

鉢他者。律師云。諸論師有種種異說。然以一義為正。

謂一鉢他受十五兩飯。秦稱三十兩飯。是天竺粳米釜飯。 3x30x13.8=1242g

時人咸共議計。謂上鉢受三鉢他飯一鉢他羹餘可食者半羹。

三鉢他飯。可秦升二升。一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。是一鉢他半也。

復是秦升一升。上鉢受秦升三升。

律師云。無餘可食物。直言上鉢受三鉢他飯一鉢他羹。留食上空處。令指不觸食中下 鉢亦除餘可食物。但食上留空處。令指不觸食。

下鉢者。受一鉢他飯半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。是秦升一升一升。餘可食物半羹可一升 半。下鉢受秦一升一升半

十誦此律及論云。

上鉢受秦斗三斗。 6000ml

毘尼母云。

不滿斗半。 3000ml

若過三斗不成受持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疏部全,論疏部一\梵網經古迹記(p.T715.2)》:「0753~(新羅(一天寶一二 A.D. 753-))

梵云鉢多羅。此云應量器。

大者即容斗半。 1.5x6000=9000ml

小即可受五舛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38.大小乘釋律部一\梵網經直解 (p.X864.1)》:「。**梵網經直解 [明] 寂光 直解**

鉢者。梵語鉢多羅。此云應量器。

大者斗五。 1.5x6000=9000ml

中者七升。 0.7x6000=4200ml

小者隨量。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40.大小乘釋律部三\毗尼關要 (p.X546.3)》:「[清] 德基 輯

釋義 鉢者。六種鐵鉢。蘇摩國鉢。烏伽羅國鉢。優伽賒國鉢。黑鉢。赤鉢。大要有 二種。鐵鉢。瓦鉢。

大鉢三斗。 6000ml

小者斗半(斗字恐傳寫之譌。或是升字也 3000ml

薩婆多云。鉢者三種。上中下。

上鉢受秦升三升。

下鉢受秦升一升半。

上下兩間是名中鉢。

若大於大鉢。小於小鉢。不名為鉢也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部二\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(p.T820.3)》:「鉢有三種。謂上中下。

上者謂受摩揭陀國二升米飯。 (非唐朝二升)

中者謂受一升半米飯。

小者謂受一升米飯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40.大小乘釋律部三\四分律隨機 羯磨疏正源記(p.X884.3~X885.1)》:「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[宋] 允堪 述 謂一鉢他(僧祇鉢他正受四升)。

受十五兩飯(法寶云十五兩。是西土秤也)。秦秤三十兩餘。是西竺粳米釜飯。時人或共計議。

三鉢他飯。可秦斗計二斗。一鉢他羹餘可食物半。

復是秦斗一斗。上鉢受秦斗三斗。 6000ml~18000ml

律師云。無餘食物。直言上鉢受三鉢他飯。一鉢他羹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60.諸宗著述部七\毗尼日用切要 (p.X158.3)》:「量者。分上中下。若準<mark>唐斗。</mark>

上鉢一斗。 6000ml 中鉢七升半。 4500ml 下鉢五升。 3000ml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60.諸宗著述部七\律學發軔 (p.X569.2~X569.3)》:「其量

四分云。上鉢一斗。下鉢五升。恐今人不能受持。

十誦云。受秦三升。

毗尼母云。下鉢升半。若過三升。不成受持。

以此觀之。十誦之說為當。」

《戒律書品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:「明量者:

《四分》,大缽受三斗(姬周三斗,即今唐斗一斗),

小者受斗半(即今五升),

中品可知。(大小之間,<mark>有執律文量腹之語,不依斗量,非也。</mark>鈔云:既號非法,不 合說淨。)然者諸部定量,雖無一指,

然多以<mark>三斗、斗半</mark>為限。但此器名通增減,必準正教。世執小缽者多,大者全希。豈 非狹局貪著數受多益之相,既號非法,不合說淨。缽之大小於各律典中皆有差別,其 容量亦因名稱而異,通常有上缽、中缽、下缽之別,依《十誦律》卷四十三載,

上缽可容三缽他之飯,一缽他之羹,及其餘可食物半羹,中缽容量則居間。又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五謂,

- 一缽他相當於三十兩飯,則三缽他飯為二升;
- 一缽他羹與其餘可食物半羹共計一缽他半,則為一升」

結論:從秦至唐朝,大致1斗=2000ml

大缽 3 斗:3x2000=6000ml 小缽斗半:1.5x2000=3000ml

以上是通量,

但,有些說大缽=唐1斗半:1.5x6000=9000ml

四分律在南北朝翻譯,1斗=3000ml

大缽:3x3000=9000ml 小缽:1.5x3000=4500ml

總結:缽量應在 3000~9000ML 之間